

大流行性流感的防范：共享流感病毒以及获得疫苗和其它利益 会员国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报告

1. 2010 年 12 月 13 日至 17 日，大流行性流感的防范：共享流感病毒以及获得疫苗和其它利益会员国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再次在日内瓦召开会议。会议联合主席是 J. Gomez-Camacho 大使（墨西哥）和 B. Angell-Hansen（挪威），副主席是 Faiyaz Kazi 先生（孟加拉国）、Joanne Hamilto 女士（加拿大）、Mokhtar Warida 博士（埃及）、Masato Mugitani 博士（日本）、Jo Newstead 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 Petronellar Nyagura 女士（津巴布韦）。84 个会员国和 1 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与会。
2.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讨论了根据 WHA63.1 号决议开展技术研究取得的初步结果，主要关注会员国认为需要更多信息的四个领域¹：实验室和监测能力建设，包括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的要求应当具备的能力；扩大全球流感疫苗生产能力，包括增加大流行性流感疫苗供应全球行动计划要求的生产能力；增加防范和应对大流行病的疫苗、抗病毒试剂、诊断方法和其它材料的可及性、可负担性和有效部署；可能建立的可持续供资和团结机制以及处理所确定的各项需求的其它方针。
3.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围绕以下问题进行了建设性讨论和谈判：《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用于世卫组织网络内部的《标准材料转让协议》以及用于世卫组织网络以外的面向实体的拟议《标准条款和条件》/《标准材料转让协议》。关于世卫组织应当在大流行性流感防范利益共享系统方面发挥主导作用这一问题，似乎正在形成协商一致意见。
4. 为最后确定有关共享流感病毒以及获得疫苗和其它利益的《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及其附件，工作小组建议 2011 年 4 月 11 日至 15 日再次开会。
5. 经修订的有关共享流感病毒以及获得疫苗和其它利益的《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及其附件（文件 A62/5 Add.1 和 A63/48）反映了工作小组的讨论情况和建议，将成为继续工作的基础。
6. 就多个问题形成了一致意见，包括：

(a) 需要最后确定《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包括其附件。

¹ 见A63/48号文件第7段。

(b) 多种工具在必要时是相互关联的，工具的实施需要解决与实现防范流感大流行有关的一系列挑战并作出反应，包括，除其它外，技术研究草案中概述的初步内容。这可能包括：有关材料的单独但却互补的文书，比如在世卫组织网络之内的《标准材料转让协议》，以及在世卫组织网络之外用作转让的《标准条款和条件》/《标准材料转让协议》；强化用来增加全球大流行性流感疫苗供应的所有措施，包括通过支持世界卫生组织增加疫苗供应的全球大流行性流感行动计划，以及支持实验室和监测能力建设，包括《国际卫生条例（2005年）》规定的要求。

(c) 需要利用多种筹资来源，应对这些短期、中期和长期挑战，包括加强现有资金来源机制，并且审查针对大流行性流感防范利益共享系统采用新式/创新性筹资机制的必要性。

(d) 在闭会期间，联合主席将同民间社会开展协商活动，该活动会向所有会员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开放。他们还将与业界代表和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举行协商活动，包括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科研机构。联合主席将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报告协商情况，包括利用主席团会议这种方式。闭会期间，联合主席将继续与会员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举行非正式协商活动。

(e) 闭会期间举行非正式协商活动，包括采用电子方式。这类活动将由下列会员国围绕以下事项来组织，分别是：澳大利亚负责《名古屋议定书》有关利用《生物多样性公约》时出现的获得基因资源以及公平并平等地共享利益问题；巴西负责争端解决问题（系统内《标准材料转让协议》）；印度负责定义和术语使用问题。主席团将促进各区域参与上述协商活动。

(f) 要求总干事就 H5N1 病毒和 2009 年 H1N1 流感大流行问题，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获得与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有关的产权方面的情况，包括产权申请。请各国协助开展这方面的产权研究。

(g) 通过总干事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的报告、《框架》及其附件（经修订）提交给执行委员会第 128 届会议。

(h) 为向 2011 年 4 月的会议通报讨论情况，总干事将最后确定根据 WHA63.1 号决议起草的技术研究报告，包括实际评估大流行性流感的防范和应对方面存有的短期、中期和长期需求，以及针对每一组需求采用的可能筹资来源/机制，包括现有的来源和机制。

= = =